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 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江阴市澄江街道产业专利导航项目
(JSZC-320281-ZZGJ-G2025-0018)

2、服务内容: 了解澄江街道发展现状, 掌握高端装备产业发展趋势和规律, 梳理现有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通过调研和走访, 实施产业专利导航分析, 并完成以下项目任务: 1、高端装备产业发展现状调查报告; 2、高端装备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3、高端装备产业专利导航图谱集; 4、专利导航应用文件; 5、成果发布; 6、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 50 件及以上。

3、服务范围: 江阴市澄江街道高端装备产业专利导航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8 个月(内), 乙方应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甲方验收。若项目任务提前完成, 则在项目任务完成后即进行验收, 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含税价为¥798000.00(小写), 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现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 江阴市澄江街道高端装备产业政策文件、发展规划；(2) 辖区重点企业名单、技术需求清单。

2、甲方需协调相关部门、企业配合乙方开展调研走访，并提供必要的对接支持。

3、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展、成果质量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合同款，经三次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报告、图谱集、应用文件等)享有验收权。若成果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5、乙方基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谱、数据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专业判断确定调研方法、分析模型及技术路线，但需提前向甲方说明并取得认可。

2、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阶段性任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应确保服务成果符合以下标准：

报告类文件：数据来源清晰、分析方法科学、结论具有前瞻性和

实操性；专利导航图谱：技术路线逻辑清晰、可视化程度高，便于产业决策参考；

高价值专利培育：提供发明专利授权通知书、缴费证明或发明专利证书。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调研中获取的企业商业秘密、未公开专利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中获取的资料或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遭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配备具有丰富的专利代理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具体实施。

3、售后服务：按乙方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八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费用；完成并交付导航报告，中期检查通过并完成不低于 40 件高价值发明授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明专利授权通知书、缴费证明或发明专利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在当年度内付清剩余合同总金额 40%的尾款(不计息)。但如果最终未全部完成 50 件发明授权的目标任务，则按照实际完成授权发明的数量按比例支付费用，如超额完成发明授权数量不另外收取费用。

乙方授权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收取本合同全部款项，若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银行账户号码：110302850920062555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丽都支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的，相应延迟天数在项目工期中予以扣除，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故意违约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经书面通知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损失。

3、因乙方故意违约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函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与争议无关的事项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签字、盖章见证之日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政府
府澄江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阴市人民东路 259 号

乙方(中标单位)：北京众合诚成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1-1

法定授权代表人：汤德胜

日期：2025.4.21

法定授权代表人：娟邹

日期：2025.4.21

见证方：正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代表：朱月

日期：2025.4.21